

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資料之範圍、項目、內容、建立與保存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以明定。
第二條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其範圍、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製造或輸入資訊及憑證： （一）產品名稱、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 （二）批號。 （三）數量。 （四）輸入之報關日期及進口報單號碼。 二、流向資訊及憑證： （一）供應對象之名稱、地址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二）產品名稱、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 （三）批號。 （四）數量。 （五）交貨日期。	定明製造或輸入業者就其化粧品應建立之供應來源及產品流向資料。
第三條 化粧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其範圍、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供應來源資訊及憑證：	定明化粧品販賣業者從事化粧品販售業務時，應建立之產品供應來源或流向資料。

(一)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二)產品名稱、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 (三)批號。 (四)數量。 (五)收貨日期。 二、流向資訊及憑證： (一)供應對象之名稱、地址及聯絡人姓名、電話。 (二)產品名稱、產品登錄號碼或許可證字號、包裝規格及淨重或容量。 (三)批號。 (四)數量。 (五)交貨日期。	
第四條 化粧品業者應就前二條資料，詳實記錄，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建檔，併同憑證保存；其保存期間，自製造、輸入或供應日之次日起至少五年。	定明化粧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詳實記錄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及保存憑證及資料，並規範保存之期限。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之日期。